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许昌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局各区分局、相关直属单位：

经市局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许昌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4月28日



2023年许昌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

2023年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导向，认真落实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和市局党组的部署要求，按照“讲政治、强监管、保安全、促发展、惠民生、争一流”工作思路，落实“四千”要求，持续推进化妆品新法规平稳实施，严防严管严控化妆品安全风险，不断加强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，切实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推进监管法规贯彻实施

（一）推进化妆品法规平稳实施。加强《牙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宣贯，做好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实施过渡期政策监督指导，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，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企业经营持续合规。

（二）指导化妆品监管严格执法。依据已实施的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规严格执法，落实化妆品监管工作程序、标准、尺度，规范监管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规定，确保法律的严肃性。督促企业对经营全过程强化质量安全管理。

二、强化抽检防控日常监管

(三) 加大监督抽检防控力度。落实化妆品省抽、市抽工作计划，准确把握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的“监督”性质，以发现问题、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，针对重点产品、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抽检，及时发现化妆品风险隐患。以问题多发品种、场所为重点，结合危害程度，针对儿童类、染发类、祛斑美白等重点类别化妆品加强抽样检验，加大网售产品抽检比重。兼顾不同区域和场所，实现监督抽检广覆盖。通过跟踪抽检、快检预筛等方式提高抽检靶向性，鼓励开展拓展性检验，深入分析化妆品质量安全状况，加强对不符合规定产品的核查处置，追根溯源，严厉打击“企业虚假否认生产或者进口不符合规定产品”行为。

(四)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。以系统性、全局性思维整合不良反应监测、风险监测和评价、投诉举报与违法查处、监督检查、抽样检验等监管手段，加大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，推进《河南省化妆品安全高风险信息“直通车”检查制度》依法落实，提高监督检查严重违法问题的发现率。各县（市、）区化妆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，高效落实监管职责。

三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整治

(五)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。继续关注网络经营化妆品等重点领域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全覆

盖监督检查，持续整治网络销售化妆品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化妆品网络销售相关法规宣贯，督促平台经营者落实管理责任，压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。充分发挥化妆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监测平台作用，清理整治标签违法宣称、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的化妆品，加强网络销售监管，严厉打击网络违法销售化妆品行为。着力规范化妆品集中交易和展销会举办经营行为，压实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展销会举办者主体责任。

（六）加强对高风险产品的监管。更加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儿童、美白祛斑、染发类等风险隐患较多的化妆品，对儿童及特殊化妆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落实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，推进实施《河南省化妆品经营者“十要十不”行为规范》，严防严控化妆品安全风险。

（七）推进安全专项整治长效化。继续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禁用原料、无证生产等严重违法行为，重点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，强化与公安机关的重大案件通报机制，加强案件查办协同，强化行刑衔接、行纪衔接，集中力量精准重拳打击，落实“四个最严”，依法公开案件处罚信息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。持续深化化妆品经营环节“四美”“四场”“四所”“四店”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全方位加强经营环节监管。

四、系统提升监管治理能力

（八）强化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。完善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，建立全面收集整理现场检查、监督抽检、不良反应监测、投诉举报、稽查执法等方面的信息的机制，提升风险研判处置能力，建立定期风险收集、研判、分析、会商机制，提升风险隐患研判处置能力，逐步实现对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、精准研判、科学预警，及时妥善处置苗头性、潜在性、系统性风险。加强化妆品应急体系建设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安全应急水平。强化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在监管工作中重要风险信号的预警作用，组织开展专项监测，实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和质量双提升。

（九）组织开展好科普宣传周活动。精心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系列活动。组织制作宣传视频、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，举办宣传周启动仪式、“5.25”爱肤日活动、实验室开放日、知识竞赛，“豫你话妆”安全知识“十进十上十平台”等宣传活动。鼓励各地完善科普宣传协调机制，利用行业内外的科普资源，加强与专业媒体和新媒体的沟通交流，进一步扩大宣传周参与范围、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。

（十）持续提升监管队伍能力水平。围绕化妆品监管职责任务，强化业务学习，推进监管分局和市县化妆品监管人员执法能力提升。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，落实机关业务科（股）室、监管所、稽查机构执法人员、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开展专业课程学习，组织县（市、区）专业监管人员参加省局、

市局能力提升行动，经考试考评合格后取得专业检查员证书。组织开展好基层化妆品监管人员和检查员培训班，组织人员为基层监管人员讲业务。指导我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依规开展工作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回应舆情和社会关切，推动形成共管共治共享的化妆品安全监管格局。